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镇党代表大会，实施镇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辖区村、新兴领域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指导做好“五星”支部建设和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任、考核、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的日常管理。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负责退休干部待遇落实、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以案促改。
10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1	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督促指导村级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主题宣传活动和典型选树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与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人士等沟通、联络交流，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16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做好村干部、村级后备干部的培育储备和离任村干部工作。
17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规范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国防教育宣传、兵役登记、民兵整组训练等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做好会员发展管理、服务保障、活动开展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心理健康关爱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做好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25	负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和依靠老战士、老干部、老模范、老专家、老教师等“五老”力量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5 项）	
26	制定、调整、落实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规划，推动重点产业发展。
27	负责制定辖区年度重点项目计划，服务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实施、项目竣工投产等协调帮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负责梨林产业园区规划、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
29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做好项目谋划、推介、洽谈、签约、落地等全链条招商引资工作。
30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定期走访企业，宣传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1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2	做好企业培育提升，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3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功能。
35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36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7	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38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39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0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17 项）	
41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人口监测等工作，落实各项奖补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3	落实就业促进政策，开展就业援助工作，推动辖区居民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辖区新增就业率。
4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组织工作。
46	负责义务教育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7	开展老龄健康服务，指导村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点等设施建设、运营，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48	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
49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50	做好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探访慰问、救助等关心关爱工作。
51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2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3	推进移风易俗，指导各村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敬亲。
54	负责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指导各村民委员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55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6	负责基层残疾人联合会建设，落实惠残助残政策，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慈善募捐等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3 项）	
58	加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9	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6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政府授权，做好权限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风险评估、源头管控工作。
6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负责特殊群体的管理，开展动态摸排、定期走访、教育疏导、风险上报和社会救助等工作。
64	做好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
65	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6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开展非法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工作。
67	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建强群防群治队伍，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68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摸排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
69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
70	开展应急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8 项）	
71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7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定辖区粮食种植面积。
73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74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75	负责本镇畜禽养殖工作，对养殖户开展指导、管理、服务。
76	负责本镇农业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打造强农品牌。
77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坚持因村制宜、一村一策，推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78	支持辖区企业扩大育苗制种规模，打造蔬菜、花卉、瓜果及中药材育苗制种基地。
79	积极引进澳洲淡水龙虾、虹鳟鱼、大口黑鲈等新品类，探索镇企、村企、群企合作模式，建设豫西北地区有影响力的水产养殖基地。
80	负责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和监管、评估工作，指导落实组财村管工作。
81	做好土地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82	负责农村宅基地、自建房建设的政策宣传和监管服务。
83	负责辖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推进垃圾治理、改水改厕等工作。
84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实施、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85	开发果味奶、纯酸奶、纯牛奶、甜牛奶等品种，扩大奶制品销售市场，打造济源优质奶业示范镇。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建设济源市智能食用菌产业园，打造济源全数字化菌菇类产业基地。
87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动态管理和脱贫户、监测对象帮扶工作。
88	落实惠农助农政策，做好农业机械技术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9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法律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90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河道的管护工作。
91	落实“林长制”，做好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92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4项）	
93	按权限做好辖区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94	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护等工作。
95	负责做好乡村道路的项目申报、建设、管护等工作。
96	负责加强全镇环卫设施建设，做好镇区环境卫生和市场秩序管理，维护镇容镇貌。
八、文化和旅游（2项）	
97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促进全民阅读，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九、综合政务（13 项）	
99	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完善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0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管理等工作。
101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2	负责做好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督导检查工作。
103	负责干部职工工资发放、经费报销、票据归档等财务管理工作。
104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依法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105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06	做好会务保障工作，负责会议通知、筹备、记录等工作。
107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及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
108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109	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10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11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选调生培养管理	组织部	1.做好选调生的分配； 2.做好选调生的教育管理、选拔使用。	1.配合做好选调生的接收安置等工作； 2.配合做好专项考核。
2	“扫黄打非”工作	宣传部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传部： 1.拟定示范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示范区“扫黄打非”工作； 3.组织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新闻违法活动的行为。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展“扫黄打非”出版物工作的执法，并做好行政案件的办理工作。 公安局： 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并做好刑事案件的办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上报； 3.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3	宗教事务管理	统一战线工作部 公安局	统一战线工作部： 1.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内的宗教事务，对宗教场所违法违规行为及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查处； 3.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防范境外宗教渗透。	1.做好辖区内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党史、地方史志编纂及其宣传工作	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3. 指导镇（街道）做好镇（街道）、村（居）志编纂工作。	1. 记载本地区党的工作，为党史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2. 组织开展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3. 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提供支持。
二、经济发展（8项）				
5	商业体系建设	商务局	对商业发展现状进行摸底，推动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的改造升级。	1. 配合完成本辖区内商业网点的摸底工作，填写商贸网点相关报表并上报； 2. 根据建设指南，鼓励对现有商业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6	“一家亲惠企卡”管理服务工作	商务局	1. 负责材料复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人员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一家亲惠企卡”； 2. 跟踪落实持卡人员服务优待。	1. 做好“一家亲惠企卡”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
7	“济源老字号”评选认定	商务局	1. 组建“济源老字号认定评审委员会”，开展老字号评审认定工作； 2. 扶持引导老字号企业。	1. 对辖区市场主体开展“济源老字号”评选认定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做好“济源老字号”市场主体申报资料的初审工作。
8	企业薪酬调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样本企业参加薪酬调查培训； 2. 负责样本企业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	1. 协助通知辖区样本企业参加薪酬调查培训、填报工作； 2. 根据调查情况，做好替换辖区内不符合样本要求企业的推荐工作。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汇总、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调查统计系统数据； 2. 分辖区提供年度公有制企业名称底册； 3. 负责统计报表的收集上报。	1. 按要求填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调查统计系统数据； 2. 对底册进行核实，提供相应公有制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协调公有制企业填报表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1. 传达上级部门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精神； 2. 牵头落后产能（技术装备方面）和地条钢的排查工作； 3.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认定镇（街道）排查落后产能（技术装备方面）和地条钢内容； 4. 对经专家认定为落后产能（技术装备方面）或地条钢的事项，组织按期淘汰。	1. 配合开展本辖区落后产能排查、生产销售地条钢排查等具体工作，报送排查结果； 2. 对经专家认定为落后产能或地条钢的事项，配合开展落后产能或地条钢生产设施拆除工作。
11	镇级科技特派员服务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1. 组建5个市级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指导镇级科技特派员服务队建设； 2. 做好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	1. 组建镇级科技特派员服务队； 2. 与有产业发展需求的乡村对接，开展科技服务； 3. 保障镇服务队工作经费。
12	可享受奖补政策企业推荐申报工作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1. 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遴选、推荐； 2. 组织专家线上鉴定、转请项目； 3. 做好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4. 对企业申报的各类项目资金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予以支持。	1. 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台、集群、园区等进行申报； 2. 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 3.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 4. 负责奖励资金镇（街道）承担部分的落实工作。
三、民生服务（11 项）				
13	违规领取优抚资金追缴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取消违规领取优抚资金的优抚对象的相关待遇，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 计算优抚对象违规领取的优抚资金数额，下发追缴通知书； 3. 安排工作人员做好追缴工作。	1. 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 配合联系优抚对象退回违规领取的优抚资金。
14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民政局	1. 分级负担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2. 发放高龄津贴； 3. 开展年度高龄津贴发放普查； 4. 追缴违规领取的资金。	1. 核实需要发放人员信息并上报； 2. 配合开展年度高龄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发放资金	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各村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做好上报工作。
16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局	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1. 受理申请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 3.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7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民政局	1. 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2. 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患重大疾病的，及时送医； 3. 帮助与流浪乞讨人员亲属联系； 4. 可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返乡，无法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至救助站。	1. 监控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等边缘性流浪群体； 2. 对辖区内发现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导、引导其到临时救助站或提供必要的临时救助； 3. 配合核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 4. 做好本辖区救助人员返乡接收安置工作。
18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发放	民政局	1. 现场核对养老机构床位数量并确定补贴金额； 2. 发放市级承担建设、床位运营补贴资金。	1. 配合做好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量的现场核对工作； 2. 将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按照比例分担、发放。
19	殡葬管理工作	民政局	1. 负责制定政策，加强殡葬管理； 2. 对散埋乱葬行为进行处置。	1. 宣传倡导文明殡葬新风； 2. 规劝、制止散埋乱葬，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0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多领、冒领的追缴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核查核实相关人员信息、金额； 2. 下发追缴通知书，向当事人进行追缴。	1. 向辖区居民宣传相关政策，告知引导家属如实申报死亡信息； 2. 配合做好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困难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审核发放	残疾人联合会	1. 做好困难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审核工作； 2. 做好补助发放工作。	1.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中的在校残疾学生或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子女进行筛查； 2. 对符合条件学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22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审核上报的无障碍改造项目资料；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3. 负责项目资金拨付。	1. 筛选无障碍改造对象； 2. 组织实施改造； 3. 负责项目验收； 4. 整理改造材料并上报。
2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1. 发布年度培训项目，下发年度培训通知，审核年度培训对象； 2. 培训期间抽查，结业审核，电话回访培训人员等； 3. 宣传就业政策，提供就业信息，进行岗位推介。	1. 筛查上报符合条件的在就业年龄段的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并做好人员组织、场地协调等工作； 2. 做好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信息转介，为有创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帮扶等； 3. 做好本辖区已就业、未就业残疾人调查及系统录入工作。
四、平安法治（3项）				
24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政法委员会 公安局	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 配合稳控及帮扶，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打击传销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公安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	1.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6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稳控	公安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安局： 对发生肇事肇祸、风险评估在三级（含）以上的严重的精神障碍患者全部录入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列管，定期开展走访排查，督促落实监护和治疗措施，严格落实“五位一体”、三级管控措施。 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1.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2.对三级以下的精神障碍患者密切关注，及时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公安、卫健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收治工作； 3.节假日及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做好精神病人管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9项）				
2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1.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对镇（街道）上报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进行汇总； 3.确认后报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依据。 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1.向农户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 2.对村汇总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做好登记、核实、公示、上报。
28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农业农村局	1.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3.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1.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和上报等工作； 2.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3.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服务、收集、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行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2. 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 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5.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突发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0	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	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流通环节前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追溯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1. 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控制技术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推广； 2. 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日常巡查工作，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3. 根据监管需要，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4.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1	地膜使用管理	农业农村局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协调实施、监督验收； 2. 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用薄膜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局：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对农用地膜进行动态管理； 2. 指导使用者及时归集残留地膜； 3. 督促辖区内种植户开展地膜捡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蔬菜制种产业发展工作	农业农村局	1. 制定蔬菜制种新发展面积指导性意见； 2. 建成国家洋葱杂交育种中心，培育 5 个以上具有“济源芯”的突破性新品种； 3. 建成一批蔬菜制种基地，成功创建蔬菜种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制定辖区工作方案； 2. 鼓励利用空闲地种植蔬菜制种。
33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水利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水利局：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村供水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局： 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局： 对破坏、偷取以及违规停用供水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各项政策协调、矛盾纠纷处理等工作； 3. 对破坏、偷取以及违规停用供水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审核工作； 3. 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4. 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	水利局	1. 负责本辖区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2.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 配合做好移民安置实物调查工作； 2. 配合兑现移民实物补偿； 3. 做好安置居民点统一规划，组织建设安置居民点的基础设施； 4. 配合做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5. 帮助移民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六、社会管理（1项）				
36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民政局	1. 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七、安全稳定（4项）				
3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安局：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应急管理局：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交通运输局：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3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	政法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做好精神卫生工作，健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信息转介等制度； 2. 会同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定期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和评估； 3. 指派精防人员落实“五帮一”措施。	1. 在村（社区）建立关爱帮扶团队，严格落实“五帮一”措施； 2. 在上级职能部门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发现相关情况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反邪教工作	政法委员会 公安局	政法委员会： 1. 组织安排全市范围内邪教组织和邪教人员的排查工作； 2. 安排部署邪教重点人员的防控工作； 3. 做好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和社会面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回访帮教解脱管理等工作。 公安局： 核实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并做好相应查处工作。	1. 做好反邪教的宣传工作； 2. 常态化推进摸底排查，发现邪教线索及时上报公安局； 3. 配合辖区内涉邪教人员的防范控制、教育转化、巩固帮扶、警示教育和解脱管理工作。
4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政法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水利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政局 团委 妇联	政法委员会： 督促教育、公安、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确保防溺水工作得到有效实施。 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市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学校做好未成年防溺水水宣传教育工作。 公安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水利局： 对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区内水系池湖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民政局： 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团委： 大力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节假日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妇联： 动员组织妇女干部、巾帼志愿者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相关志愿工作。	1. 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 2. 开展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走访活动； 3. 组织辖区巡河员落实巡河制度； 4. 对水域风险点设立防溺水警示标识，配备救生设施； 5. 做好重点时期辖区内重点河段、坑塘的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3项）				
41	不动产权籍调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实施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2. 做好单位之间的权属争议调处。	1. 安排人员参与市级部门权籍调查现场指界确认工作； 2. 做好市级部门与各村协调工作。
42	违法卫片图斑的整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 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 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及时上报销号。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43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2. 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 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3. 及时上报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生长异常等情况。
九、生态环保（10项）				
44	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教育体育局	生态环境局： 牵头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业企业生产噪声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基础设施噪声进行监管。 公安局： 对高音广播喇叭、商业经营活动、公共场所娱乐健身、室内装修等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现象进行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工地噪声进行监管。 教育体育局： 对中高考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1.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6	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辖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口排污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2.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 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 配合做好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47	土壤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负责： 1.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3.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 1. 统筹协调农用地分类管理； 2. 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配合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3. 排查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4. 上报村（居）整治计划，督促村（居）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提供整治项目有关材料； 5. 配合做好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局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 1.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4.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5. 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1. 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 2.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疾病防治及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工作。	1. 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2. 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49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生态环境局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 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 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核查取缔工作。	1. 配合市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 配合市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4. 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核查各类“散污”企业的营业执照，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50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 2.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局： 指导和服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51	水土流失预防	水利局	1.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 制定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 3. 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	1. 落实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 2. 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53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城镇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征收污水处理费； 2. 完成污水处理费源信息核定并做好政策宣传，及时推送核定的费源信息； 3. 组织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4.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以罚款。 财政局： 保障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资金。	1. 协调督促辖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2. 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政策宣传； 3. 代征辖区内公共供水外的自备水源部分污水处理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7项）				
54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税务局 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政策的制定和宣传； 2. 确定征收范围、对象、金额，及时将相关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局； 3. 对缴费减免事项进行受理审核； 4. 依法办理垃圾处置相关的行政许可。 税务局： 1. 负责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入库； 2. 制定征缴流程，拓宽缴费渠道； 3. 负责受理缴费人退库申请； 4. 对未按时缴费的缴费义务人出具催缴通知，并通过涉税渠道及时追缴； 5. 将征缴信息及时报送给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 财政局： 负责征管工作相关资金保障。	1. 配合税务局做好政策宣传； 2. 代征辖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55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 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3. 根据房龄、结构鉴定风险等级，核查危险程度高的房屋，掌握房屋档案； 4. 负责对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1. 宣传房屋安全知识； 2. 排查辖区内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56	危旧房屋排查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推进危旧房屋改造工作； 2. 组织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程度高的和基层上报需要进行鉴定的危旧房屋进行检查鉴定； 3. 对危旧房屋危险程度进行分类； 4. 将危险程度低的危旧房屋信息推送至镇（街道）。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送的信息，对危险程度低的危旧房屋进行初步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违建治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镇推送审批结果； 2. 开展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常巡查违建行为出具技术鉴定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各类规划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制止； 2. 发现违反规划行为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出具技术鉴定意见； 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4. 做好市级以上审批规划建设项目的违规建设行为的整改工作。	1. 负责辖区控制违法建设工作，对本辖区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分类及时处置（①在乡、村庄规划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②不在规划区域内的及时上报市级相关部门）； 2. 配合相关上级部门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3. 配合相关上级部门做好违建拆除（整改）工作（①在乡、村规划区域违法建设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拆除；②规划区外的配合市级相关部门予以拆除）。
58	农村村民自建房风貌管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引导村民住房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组织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 2. 指导镇（街道）结合辖区规划推动村民自建房风貌管控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村民自建住房风貌规划。	1. 配合开展村民自建房设计图册的宣传推广； 2. 督促村委会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选择适宜的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5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救援支队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急管理局 司法局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 牵头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属地及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治理。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 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集体会商，确定化解处置措施。 交通运输局等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 全面排查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管理的单位及本单位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的各类已建、在建建设工程。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无行业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马路市场、打场晒粮整治	交通运输局	做好路政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	1. 开展禁止马路市场、打场晒粮的宣传； 2. 对本辖区出现的马路市场、打场晒粮行为进行劝导，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61	文物保护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2. 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并根据公布后的保护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各项工程计划等。	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的保护工作，如遇群众反映文物被损坏，及时上报，并予以协调后期相关工作。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 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推荐申报，负责组织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发文等； 3.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普查。	1. 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进行填报申报书或推荐书等，提交相关申报推荐材料； 2. 配合对辖区内的非遗进行调查等工作。
6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个人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进行审核后上报省广播电视局审批； 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和处罚。	1. 配合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十二、卫生健康（4项）				
6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1.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 2. 协助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报告、先期处置等应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职业病防治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1. 配合开展本辖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清本辖区企业底数并上报。
66	传染病防控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教育体育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 指导和支持镇（街道）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3.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4.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6.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器械质量安全。 公安局： 1.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 2. 提供技术支持，追踪密切接触者。 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 2. 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67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8	灾情管理和 救灾救助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灾情管理和救灾救助相关工作； 2. 对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并督促推动镇（街道）定期组织辖区内灾害信息员全员培训； 3. 审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冬春救助等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的相关材料。	1. 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并上报，协助开展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2. 审核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冬春救助等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的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审核后上报； 3. 定期组织辖区内灾害信息员全员培训。
69	自然灾害防范及 应急处置	应急管理局 水利局 气象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自然灾害组织工作、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应急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水利局： 1.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 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3. 组织报送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气象局： 1.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镇（街道）。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 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财政局： 1.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加强物资储备，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建筑工地、井盖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并按照应急方案做好实施；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活动，做好抗旱保苗等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4.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 2. 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商务局： 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抢购、脱销、断档等问题采取应对措施，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正常；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价格平稳。	
70	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管控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2. 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公安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 负责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依法严厉打击。	1. 开展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宣传； 2. 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 对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上报。
7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2.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3. 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	1. 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燃气安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公安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交通运输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组织工业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公安局： 1.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3.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配合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	1.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2.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3.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4.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1.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74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安局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四、市场监管（3项）				
75	办理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部门共享数据验证核实申请人住所（经营场所）情况；对无法核验的，根据申请人提供住所（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资料核实。	对无共享数据且申请人无法提供住所（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由镇（街道）出具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76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1. 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 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6. 对大型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做好辖区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食品安全工作； 3.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4. 配合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排查等。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4 项）				
78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政法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司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法委员会： 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围，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教育体育局：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综合治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校园周边违规售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非法出版物、取缔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黑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司法局： 将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纳入规划，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校园普法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和综合整治工作； 2.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教育体育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民政局 公安局	教育体育局： 1. 对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受理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报，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实施查处； 3. 对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办证。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及日常监管。 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及日常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校外培训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并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予以监督和违法违规问题查处。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业务指导，依法开展监督抽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民政局： 负责审核登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并实施年审工作。 公安局：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1. 将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动态化排查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 配合做好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工作； 4.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工作。
80	托管机构管理	教育体育局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防救援支队	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生托管服务的统筹协调，督促中小学校对参托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2. 监督和查处在职教师参与校外托管和校外托管机构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 公安局： 对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状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及履行职权范围内职责。 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导校外托管机构的传染病的防治工作，负责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	1. 将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动态排查和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业务指导，依法开展监督抽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81	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监管	教育体育局 消防救援支队 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教育体育局： - 负责实施高危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对高危体育项目实施行业常态化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 -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的经营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并指导其进行整改； -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办事流程，确保行业安全生产，推动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对高危体育项目场所依法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依法对高危体育项目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确保高危体育项目场所的消防安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监督高危体育项目场所的卫生条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防止疾病传播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 监督公共游泳池水质达标。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监督违法经营、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经营行为； - 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高危体育项目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 配合相关部门对高危体育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安全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配合相关部门对高危体育项目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非党报、党刊类等杂志征订工作	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各镇（街道）不再承担非党报、党刊类等杂志征订工作。
二、民生服务（17 项）		
2	校车使用许可	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教育体育局牵头开展此项工作。
3	收养登记	民政局 工作方式：民政局进行收养评估，依照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收养登记。
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表现突出的组织、个人或者家庭进行通报表扬、给予地方性荣誉或者物质奖励等方式，激励社会组织或个人、集体，形成尊老敬老良好社会风尚。
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
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不规范命名要求进行整改并决定是否进行行政处罚。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2.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婴幼儿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
9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幼儿园按相关文件按要求、程序完成举办申报工作；根据办园要求及园所实际办园情况开展停办工作。
1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编办明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公示、资金拨付。
12	工伤认定调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工伤认定政策，落实工伤认定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告知需提供的材料，由人社局办理，落实政策。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编办明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规范和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1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编办明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如奖扶、特扶等）；发现超领、冒领后发起追缴；建立资金发放动态监测机制。
1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活动。
三、平安法治（57 项）		
19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在重大节日节点，统筹做好重点人群重点部位的安保维稳工作。
2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司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接受办案机关的指定指派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办案结束后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劝导	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组织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劝导。
24	对诈骗案进行复盘	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对诈骗案件复盘。
25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6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2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3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3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对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3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3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3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3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3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3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39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40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4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4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4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4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4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4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4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49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50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5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5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54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55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56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57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58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59	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60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罚。
61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进行处罚。
63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进行处罚。
64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进行处罚。
65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进行处罚。
66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进行处罚。
67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6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6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7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7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7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处罚。
7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权限内）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处罚。
75	对火灾隐患经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权限内）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处罚。
四、乡村振兴（5项）		
7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培训通知、报名与资格审核、培训准备、理论学习、实践操作等工作。
7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监督管理人员深入乡村，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
7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普查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并及时处理。
7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8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到达田间现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等田间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安全稳定（1项）		
81	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巡查工作	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局组织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巡查工作。
七、生态环保（4项）		
82	土地征收、征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征地范围进行测量、踏勘、附属物的清算及征地补偿款的核算、拨付。
83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开展登记及监督检查工作。
8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所提交材料，依照相关工作流程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开展登记工作。
8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开展登记工作。
七、生态环保（5项）		
8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水利局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87	公益林管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检疫和防治。
8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局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八、城乡建设（7项）		
90	县级以上道路的隔离设施、交通信号灯的安装及维护	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级以上道路由交通运输局进行维护。
9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
9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93	房屋安全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9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9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96	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监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批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文化和旅游（2 项）		
97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参加法规培训，提升调解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各方法律意识，做好投诉受理、调查核实、调解处理。
98	指导建立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居民按照相关规定准备组织设立申请材料并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自治性体育组织予以批准成立，颁发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2 项）		
9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101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危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10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10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常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0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站房器材，明确岗位职责，做好值守联动。
106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编办明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8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随机抽查、对危货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如超速、超载、不按指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时间行驶等，严格依法处罚。
110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定期巡查和驻站抽查的方式对源头单位车辆出入进行有效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十一、市场监管（9项）		
111	食品小作坊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11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开展调查处置。
114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11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立案处罚。
11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11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按时限向上级部门报告。
11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针对特种设备事故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按时限向上级部门报告并依法处理。
11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对违法案件立案处罚。